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

Victims Support Business SOP Guide



> 【目錄索引】

壹、	目的	1
貳、	名詞定義	1
參、	受保護人範圍.....	1
肆、	案件來源	1
伍、	保護程序	2
陸、	案件初步審查判斷要領.....	7
柒、	性侵害案件之保密.....	8
捌、	檔案編號及性侵案代碼.....	8
玖、	案件移轉	9
壹拾、	案件轉介	9
壹拾壹、	案件歸類原則.....	9
壹拾貳、	公私文書之保管與運用.....	10
壹拾參、	附則	10

> 【附表索引】

附表一	保護程序.....	附表 1
附表二	接案會談記錄表	附表 2
附表三	初步案件審查表	附表 3
附表四	續次訪視記錄表	附表 4
附表五	移轉及轉介單	附表 5
附表六	結案評估表.....	附表 6
附表七	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附表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業務企劃組 版本 V1.0 (100/06/15)
本作業準則奉法務部 100 年 6 月 15 日法保決字第 1000015368 號函同意備查
線上版連線網址：<http://www.avs/sop-bs/> ( 限內部網路存取)
實體版印刷日期：100 年 11 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

法務部 100 年 6 月 15 日法保決字第 1000015368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為建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保護協會）各分會辦理保護業務之實施程序，提昇保護效能，特訂定本準則。

貳、名詞定義

- 一、個案：尚未正式開案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遺屬。
- 二、受保護人：正式開案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遺屬。
- 三、被害案件：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3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所致，且有據公信力之佐證文件足資判定確認之被害事件。無法判定達於確認，但存在一定程度可能性之被害事件，亦視為「被害案件」。
- 四、待查被害案件：自願性求助個案，因本法第 3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所致，惟佐證之文件及陳述，尚有欠缺或不足，其確認之判定仍待查證者。
- 五、簽辦：由專任人員撰擬職務上之文書，依序送執行秘書、主任委員、或榮譽主任委員核閱之程序。
- 六、簡易簽辦：由專任人員撰擬職務上之文書，僅送至執行秘書之核閱程序。

參、受保護人範圍

-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或重傷者之家屬，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姊妹。
-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及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所列之被害人本人。
- 三、前 2 款受保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其生活之人。

肆、案件來源

- 一、自請保護：民眾自行前往分會請求保護者。
- 二、通知保護：分會與相關機關（如地檢署、家防中心、移民署、警察機關等）建立通報案源管道，由通報管道獲知者。
- 三、查訪保護：本會及所屬分會人員（包括專任及兼任人員、委員、志工及專案助理等），由媒體報導、民眾告知等方式，主動發覺者。

伍、 保護程序

一、 一般案件處理程序

(一) 接案程序：

1、 初步案件審查：

- (1) 由自請保護、通知保護及查訪保護所獲得之案源，應先進行初步案件審查（請參考第陸點），如判斷為以下案件，即進入接案會談：
 - I. 被害案件。
 - II. 待查被害案件。
- (2) 如判斷為非前項之案件，即不繼續接案程序。
- (3) 經初步案件審查判斷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家庭暴力及兒少被害人，而未受通報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案件應予保密處理（請參見第柒點）。
- (4) 通報中之案件，仍繼續進行保護程序。
- (5) 初步案件審查有需移轉至其他分會實施時，應即移轉至該分會進行。

2、 接案會談：

- (1) 接獲案件時，若非直接接觸個案，應與個案聯繫，約訪進行接案會談並填寫接案會談記錄表（附表一）。
- (2) 案件於初步審查階段即直接接觸個案並進行訪談，且填寫接案會談記錄表者，視為接案程序之接案會談。
- (3) 接案會談應由專任人員實施之，如由專任人員實施確有困難者，得由經相當訓練之志工或其他人員實施，並於接案會談紀錄表記載無法由專任人員實施之理由。
- (4) 接案會談之對象，以「受保護人範圍」之人員為原則，如未能訪談，應將理由記載於接案會談紀錄表，並於後續之訪視慰問確實訪談。
- (5) 接案會談記錄之內容包括：被害人及個案之基本資料蒐集（若案家一時無法提供全部個案基本資料，得僅先記錄受訪之個案資料）、被害事件發生經過、認定被害案件依據、案家家庭成員及境況（經濟、健康、就業等）、個案親友支持系統、案家需求等，並繪製家系圖及生態圖。

3、 接案移轉：接案會談有需移轉至他分會實施時，應即移轉至他分會進行。

4、 接案後進入開案程序條件：完成接案會談，始能進入開案程序。

(二) 開案程序

1、開案評估：

- (1) 經接案會談認不符本會接案之案件，於登載業務系統後即簽結，不開案。
- (2) 接案程序判定為待查被害事件仍予開案。
- (3) 開案後應依案件分級分類標準，評估案件等級，分案評估標準如下：

項目級數	定義	期間	評估指標
一	密集輔導個案	案件發生 6 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被害事件致家境陷入困境者。 2. 被害人家庭成員中有年幼子女或是高齡需照顧之長輩等依賴人口，有需予協助或協助需求者 3. 被害人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有予以協助之必要者。
二	暫時或穩定服務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發生 7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2. 一級案件服務滿 1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犯罪被害事件影響個人生活適應者 2. 因犯罪事件致家庭發生暫時性危機者 3. 雖符合一級 1 項情形之案件，但已無急迫性之需求，且符合上兩項情形之一者。
三	待結案案件	二級案件服務滿 1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持續性、穩定性之保護服務者。 2. 已無協助需求，但仍與協會保持互動，有意願參與活動者。
四	待查案件	發生後 7 日內	尚未確定是否為保護案件

2、保護服務評估

- (1) 案件依開案評估結果擬予開案並分案後，應即依接案會談紀錄表、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進行個案服務評估。
- (2) 評估時，有需再進行訪查者，應即再行訪查。
- (3) 需求評估以填寫服務評估表為之。
- (4) 有關評估時需注意事項請參閱附則。

3、處遇計畫

- (1) 個案需求評估後，應撰擬處遇計畫。
- (2) 處遇計畫中之處遇方式，除提供本會 15 項保護服務外，

亦應多利用公部門及其他民間資源。

4、 簽辦程序

- (1) 案件經開案、分案、服務等評估及撰擬處遇計畫後，應即簽辦。
- (2) 簽辦時應附接案會談記錄表、開案、分案、服務等評估表及處遇計畫。
- (3) 接案至開案期間：從接獲案源當日起至開案程序完成簽辦日止不得逾7個工作日。期間有需延長者，應附理由，進行簡易簽辦。

(三) 實施保護程序（處遇階段）

- 1、 開案、分案、服務等評估及處遇計畫簽辦奉核後，即實施保護服務。
- 2、 開案之各類案件，每案至少配置一名保護志工專責協助受保護人。
- 3、 各項保護服務有評估資力之必要者，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之人為評估對象：
 - (1) 被害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 (2) 前款以外之受保護人為接受保護服務或受益者。
- 4、 如有需移轉至其他分會實施保護者，應於評估簽辦後3個工作日內移轉至受保護人所在之分會（參見第玖點）。
- 5、 實施各項保護服務，原則依據處遇計畫即可實施。但有需再進行查訪者，應於訪查報告簽辦後實施；另各保護服務訂有實施程序者，依其實施程序辦理。
- 6、 各級案件實施保護原則

級別	處理天數	追蹤頻率	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備註
一	處遇簽辦後立即實施	1. 開案後3個月內每月主動追蹤1次 2. 開案後4個月，每2月追蹤1次	1. 依個案需求提供保護服務。 2. 專責志工陪伴。	1. 緊急資助 2. 心理輔導（急性期） 3. 安置收容 4. 安全保護 5. 法律協助（假扣押） 6. 申請補償 7. 調查協助（假扣押）	
二	處遇計畫簽辦後3個工作天內實施	開案後6個月內，應每2個月主動追蹤乙次；在開案後7個月	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	1. 心理輔導 2. 法律協助 3. 社會救助 4. 醫療服務	

級別	處理天數	追蹤頻率	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備註
		以上，應每 3 個月主動追蹤乙次		5. 申請補償 6. 調查協助（假扣押）	
三		不定期	提供活動訊息及保護服務相關資訊	1. 心理輔導之團體活動。 2. 生活重建之就業或就學協助 3. 其他服務	得隨時進入結案評估程序。
四		不定期	若個案請求協助，僅就直接給付性保護服務（如訪視慰問金、緊急資助金、就學資助或補助、醫療費用補助、技藝訓練補助、出具保證書、安置收容等）以外之保護服務實施。	1. 法律協助（諮詢） 2. 社會救助（轉介）	1. 如四級案件之案情有變化，應回至接案程序之案件初步審查程序，如判定為被害案件，應依序再進行接案會談、開案評估、需求評估及實施保護之保護程序。 2. 四級案件

級別	處理天數	追蹤頻率	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備註
					如已協助逾一年，案情仍無進展應即進入結案評估程序。

- 7、 於實施保護服務過程中，獲知受保護人情況變化，而有進行他項之保護服務時，應再進行需求評估，就是否實施該項保護服務單獨評估之，另亦應就是否調整案件等級評估之。
- 8、 各項保護服務如有給付之情形，應由給付對象簽領，若給付對象無法或不便簽領，應由其他受保護人代為簽領，若簽領之受保護人為未成年人或為受監護宣告或為受輔助宣告者，由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領。給付方式各保護服務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9、 給付之發給，以現金發給者，應由兩名以上分會工作人員行之，並於領據中分別簽名。如僅由 1 名分會工作人員行之者，專任人員（非發給者）應以電話聯繫受領之受保護人確認，並於領據上註明「確已收到」，及通話日期時間與受話人。
- 10、 提供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之被害人各項保護服務時，如其他法律對受保護人有相同或較優之保護、協助措施等規定者，應輔導受保護人優先適用該法律之規定。但若有即時協助必要或以適時直接協助為佳者，不在此限。
- 11、 若受保護人有超出本要點所規範各項保護服務（查詢諮商及其他協助等項除外）、協助或給付範圍之需求者，得由本會或所屬分會專任人員提出專案評估報告，經簽核奉准後，提供之。
- 12、 有關各保護服務各別實施程序請參閱附則。各保護服務之工作日數如有需延長時，應附理由，進行簡易簽辦。

二、 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認定及處置

（一） 被害案件符合下列情之一者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

- 1、 刊登於全國性平面媒體全國版或國際版之故意犯罪行為所致

之被害事件。

- 2、刊登於全國性媒體頭版之前項案件以外之被害事件。
- 3、案件發生時，不屬上兩項之被害事件，惟於案發後引起社會聚焦關注之被害事件。
- 4、屬於上列三項之案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除外：

- (1) 被害事件為被害人主動故意之行為所致者。
- (2) 黑道仇殺所致者。
- (3) 導致被害之被害人行為有違一般社會觀感者。

(二) 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置

- 1、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不經接案、開案及需求評估程序，即得先實施訪視慰問。
- 2、前項實施訪視慰問，得以「初步案件審查表」進行簽辦後為依據。
- 3、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應於案發後2日內掌握案件並於案發後3日內進行初次訪視慰問。但進行瞭解案情遇有阻礙時，不在此限。
- 4、如於案發後3日內，因實際上不能之原因，無法進行初次訪視，亦應即陳報保護程序進行現況。
- 5、前項情形應繼續追蹤聯繫，於完成初次訪視後，再為陳報。
- 6、實施初步訪視慰問後，補行接案、開案及診斷評估程序。

三、結案：

- (一) 實施保護之案件，於符合結案條件時，應予結案。結案時應填具結案評估表（如附表二），簽辦後列結案檔存檔。
- (二) 結案條件如下：
 - 1、個案拒絕本會人員訪視二次以上。
 - 2、個案雖經評估仍有協助需求，但明確表示無需本會協助。
 - 3、個案經評估已復原或已回歸正常生活，且已無協助需求。
 - 4、個案需求已轉介，並追蹤確認已無需本會協助。

陸、案件初步審查判斷要領

一、初步審查判定為被害或疑似被害案件之要領：

- (一) 依司法機關所發之裁判書、決定書、起訴書或家暴保護令等司法文件認定之。如案件尚未起訴或尚無上開之司法文件，則得依警方提供之證明（如報案三聯單、交通事故登記聯單、車禍現場圖、照片等）、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案件）、診斷證明書（重傷害案件）、驗傷單、或其他相關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等（如工安意外的勞動檢查報告）具公信力可為佐證之文件判斷之。
- (二) 如無上述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有欠缺難以判斷，而能直接接觸個案時得依下述要領判斷之：

- 1、個案就事實發生經過為具體可信之陳述。
- 2、陪同人員就個案之案情為具體可信之陳述。
- 3、個案外觀顯出被害跡證。
- 4、其他可為判斷之情狀或證據。
- 5、所謂可信之陳述，為以其陳述時之態度、表情、情緒、精神，以及所述事實之鋪陳，就經驗法則認尚非不實在。
 - 二、判斷是否為被害或疑似被害案件，應填寫「初步案件審查表」，(如附表三)並應於接獲案件 2 個工作日內進行簡易簽辦程序。但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參見第五點第二項）應即進行簽辦程序。

柒、性侵害案件之保密

- 一、性侵害案件由承辦人負責保密，有關之檔案由承辦人保管，存放處應上鎖；因進行相關保護服務，需呈核時，呈核文件上之個人基本資料應保密處理，其檔案應予密封。
- 二、業務系統之性侵害檔案應設定權限，僅承辦之專任人員得進入性侵害案件檔案。
- 三、性侵害案件承辦人之代理人，於代理期間，因進行相關保護服務之需要，得開啟使用檔案，於進行完畢後應登載使用記錄，並行簡易簽辦。
- 四、前項記錄內容包括使用人、使用日期、理由或所進行之保護服務項目。
- 五、接案會談紀錄表及其他書面資料於個案或受保護人之姓名，均應以本會代碼表示。(參見第捌點)
- 六、性侵害案件檔案應加註本會代碼及轉介單位原有代碼以便查對。

捌、檔案編號及性侵害案代碼

- 一、編號：編號式：案件別（2 碼）-分會別（1 碼）-年度（3 碼）-月份（2 碼）-流水號（3 碼），例：DV-R-099-04-001；如為兩種類別以上被害案件，案件別碼為所歸類之案件，於編碼式最後再加上非歸類之案件別碼，如臺北分會家暴致死案件：DVA10002001FV；各類案件被害人為重傷害或死亡，於案件別碼後加重傷害或死亡之案件別碼，重傷害加 WV 碼；死亡加 DV 碼。
 - （一）死亡案件：案件別（DV 碼，death victim）。
 - （二）重傷案件：案件別（WV 碼，severely wounded victim）。
 - （三）性侵害案件：案件別（RV 碼，rape and violence）。
 - （四）家暴案件：案件別（FV 碼，family violence）。
 - （五）兒少案件：案件別（CY 碼，children and young boys）。
 - （六）外籍配偶：案件別（FS 碼，foreign spouse）。
 - （七）外籍勞工：案件別（FL 碼，foreign laborer）。

(八) 人口販運：案件別 (PT 碼, population traffics)。

二、 性侵案件代碼編碼式：RV-分會別 (1 碼) -流水號 (3 碼)。

玖、 案件移轉

- 一、 於進行初步案件審查、接案會談、服務評估或實施保護服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案件移轉至他分會繼續保護程序：
 - (一) 個案或受保護人居住於他分會轄區。
 - (二) 部分個案或受保護人居住於他分會轄區。
 - (三) 個案或受保護人請求轉介至他分會轄區。
 - (四) 犯罪地在他分會轄區。
- 二、 移轉時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業務系統傳輸等方式檢附相關資料 (如初步案件審查表、接案會談紀錄表、開案評估表及服務評估表等) 轉介之。
- 三、 受移轉之分會於確認他分會已進入開案程序後，即分案為第三級案件。前述「確認」，為於業務系統已登載。
- 四、 受移轉之分會，對於尚未進行接案會談之案件，應即進行保護程序；已開案並經服務評估之案件，應即開案並依案件之分級實施保護。
- 五、 受移轉之分會應於受移轉後，回覆移轉分會「已受案」。受移轉分會後續保護程序之進行，除非必要，得不需主動告知移轉分會後續實施保護之情形。

壹拾、 案件轉介

- 一、 對於本會無法提供或於協助其間有超出本會規定範圍之受保護人需求，應儘可能轉介相關機關構繼續協助。
- 二、 轉介時應填寫轉介單 (如附表四)，並將轉介單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等方式送達受轉介機關構。
- 三、 分會專任人員應於轉介單送出後，確認受轉介機關構已收案，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四、 如經追蹤確認受轉介機關構已進行後續協助，且穩定實施中，並已無需本會協助時，可評估結案。

壹拾壹、 案件歸類原則

- 一、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時為本法第 1 條死亡或重傷害之被害人者，歸類為本法死亡或重傷害，但應註記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 二、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亦為本法第 1 條之被害人者，歸類為

本法第 1 條之案件，但應註記為「家暴被害人」。

- 三、 兒童少年被害人：兒童或少年為本法第 1 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歸類兒少案件。如亦屬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歸類為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如亦屬家庭暴力被害人，歸類為兒童少年被害人，但應註記為「家暴」案件。兒童或少年為本法第 1 條之案件歸類為本法第 1 條之各類案件。
- 四、 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同時為本法第 1 條之被害人，依本法第 1 條之被害類別接案，但應註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疑似從事性交易或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者，以本法第 1 條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接案，並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予以協助安置保護（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
- 五、 外籍勞工被害人：外籍勞工為非各縣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單位及職訓局核備之外勞收容處所轉介之重傷或死亡個案，歸類為本法第 1 條「死亡」或「重傷害」案件，但應註記為「外籍勞工」案件。
- 六、 外籍配偶：外籍配偶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歸類為「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案件，但應註記為「外籍配偶」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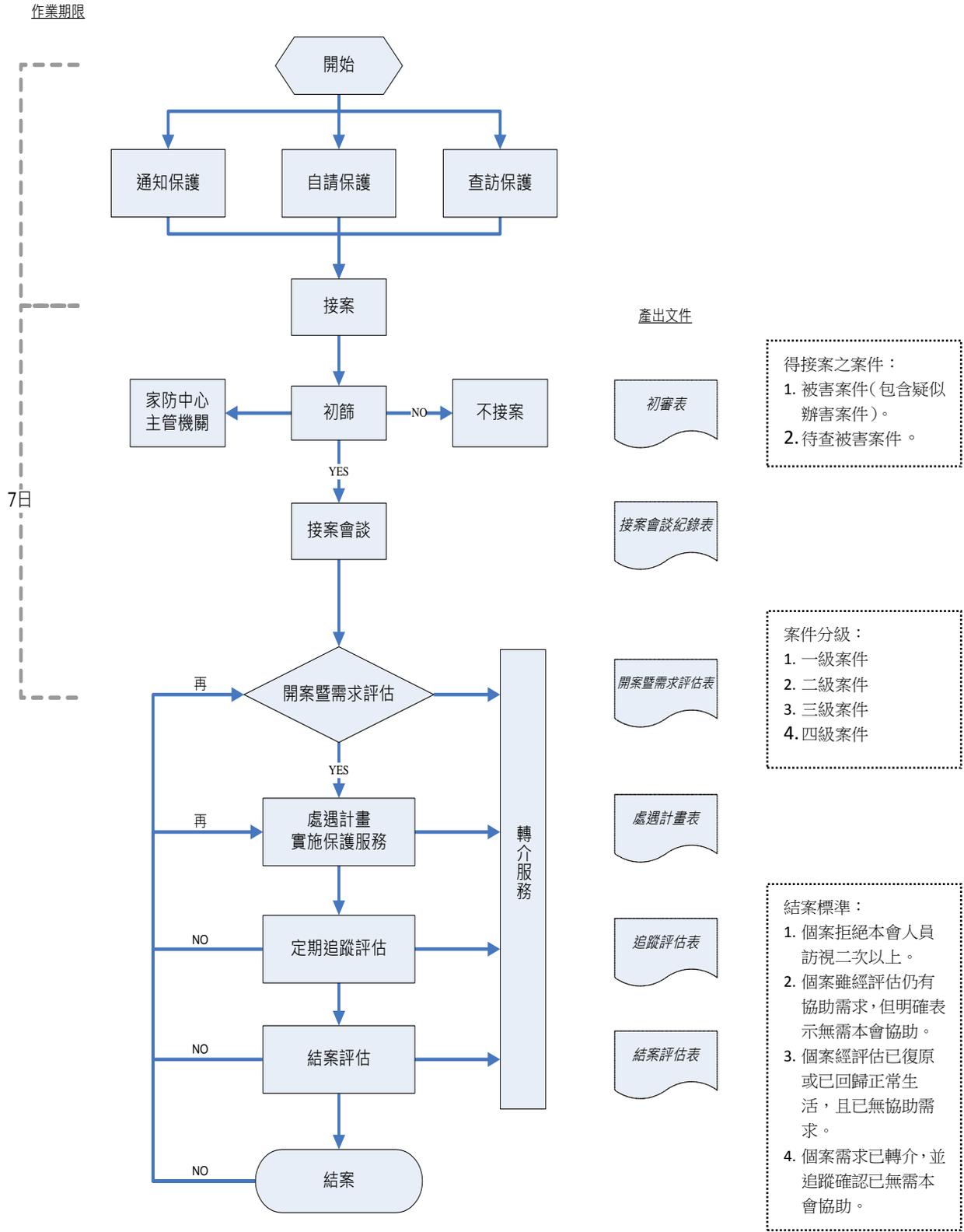
壹拾貳、 公私文書之保管與運用

本會及所屬分會所持有之公私文書，依法律或行政命令不能公開者應遵循該規定，如轉介他資源機關團體繼續給予服務協助，而有需提供相關之公私文書時，得予提供，惟需要求保密，並僅能使用於特定用途。

壹拾參、 附則

附表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程序



附表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 接案會談記錄表

被 害 人 姓 名	案件編號		年 月 日
	開案日期		
受案來源	加 害 人		
被害時間	被害類別		
被害地點	被害程度		
▶ 家 系 圖		▶ 生 態 圖	
		▶ 案 家 現 況	
		家庭成員： (有無在學者)	
		經濟狀況：	
		身心狀況：	
		其他事項：	
▶ 案 件 現 況			
刑事訴訟：		民事訴訟：	
保全程序：		調解程序：	
保險理賠：		繼承問題：	
被害補償：		其他事項：	
▶ 案 件 分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			
理由：			
▶ 服 務 評 估 暨 處 遇 計 畫			承辦人
.....			
.....			
.....			
.....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榮譽主任委員
		會計秘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 初步案件審查表

被害人姓名		分會編號	
受案來源		取得資訊日期	
來源單位		資訊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被害時間		審查時間	
被害地點		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分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案家
被害類別		審查人員	
加害人		受訪者	
		與被害人關係	

▶ 接案評估	
(1)他人犯罪行為 (第 3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由資料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由訪談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被害程度 (第 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體傷害
(3)法定服務案件 (第 1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販運案件
(4)法定服務身分 (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未滿 12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 (12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勞工
(5)服務管轄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保護人住居本分會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地於本分會轄區
(6)接受服務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接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接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聯繫
附記事項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會得接案條件，將進行接案會談後進入開案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拒絕受訪，無法進行審查，將不予接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會得接案條件，不予接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覆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轉介服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通報】 先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開案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販運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 受保護人住居其他分會轄區，移轉_____分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榮譽主任委員

附表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 續次訪視記錄表

被 害 人 姓 名	案件編號										
	被害時間		年 月 日								
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受 訪 人	與被害人關係										
訪視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案家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案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00、30 分至 時 00、30 分)										
訪視人員簽名	(主責人員)	(陪同人員)									
▶ 訪談內容 (主要針對打勾問題進行訪談)											
家庭成員： (困境成員)											
經濟狀況：											
身心狀況：											
刑事訟訟：		民事訴訟：									
保全程序：		調解程序：									
保險理賠：		繼承問題：									
被害補償：		監護問題：									
其他事項：											
▶是否調整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答「是」請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											
理由：											
▶服務評估暨處遇計畫			承辦人								
.....											
.....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25%">承辦單位</td> <td style="width:25%">會辦單位</td> <td style="width:25%">決行單位</td> <td style="width:25%"></td> </tr> <tr> <td></td> <td>會計秘書</td> <td>執行秘書</td> <td>主任委員 榮譽主任委員</td> </tr> </table>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會計秘書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榮譽主任委員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會計秘書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榮譽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 移轉及轉介單

受通知單位							
發文日期				承辦人			
發文字號				聯絡電話			
個案資料							
被害人姓名				出生日期			
被害時間				被害類別			
被害地點				被害程度			
個案姓名	關係	年齡	職業	個案姓名	關係	年齡	職業
①				④			
②				⑤			
③				⑥			
主要聯絡人				與被害人關係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家系圖				案件概述			
已提供或計畫提供之資源							
問題類別及需求							
證明文件							

會址：○○○

承辦人

督導

-----回-----覆-----單-----

承辦人姓名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受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案，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請受通知單位將本案受理與否以本單覆知本分會（傳真電話_____）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 結案評估表

被 害 人 姓 名	案件檔號		
	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現況描述			
結案評估	<p>本案因具有以下情形，擬予以結案：</p>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拒絕本會人員訪視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雖經評估仍有協助需求，但明確表示無需本會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經評估已復原或已回歸正常生活，且已無協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需求已轉介，並追蹤確認已無需本會協助。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主任委員 榮譽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安置收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安置：資助安置費用，以 10 日為原則 2. 轉介安排相關安置處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發前是否有居住處所。 2. 案發後受保護人居於何處。 3. 居住處所是否為案發現場。 4. 加害人是否居住於受保護人處所附近。 5. 受保護人對於現所居住之處所是否有觸景傷情之情形或有其他無法居住於現址之理由。 6. 現在居住處所有無安全顧慮。 7. 是否無其他支持系統可提供住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專任人員依接案會談內容評估後進行簽辦。 2. 簽辦後 2 日內覓妥安置處所，並安排進住。 3. 資助費用應於安置期間 10 日內發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處所應予保密 2. 受保護人如已接受安置，而由社政機關或安置機構轉介至本會，擬申請本會安置費用時，應以受保護人為申請對象並由其簽收領據。
醫療服務	醫療費用資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欠醫療費用是否屬實。 2. 確認醫院無法協調或協助。 3. 被害事件發生前，被害人是否為主要經濟來源。 4. 被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雖非主要經濟來源，惟亦因而致案家收入減少或負擔增加。 5. 是否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是否可申請政府社會救助。若已申請仍不足，其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專任人員依接案會談內容評估之。 2. 但如依接案會談內容無法判斷評估時，應由專任人員或由受相當訓練之志工、助理人員親至案家實地訪查或參酌受保護人就診醫療院所之社工部門或醫護人員之意見，並撰寫訪查報告。 3. 訪查及訪查報告應於 7 個工作日內（或受保護人提供證明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並簽辦。 	醫療補助之金額如於醫療費用額度內，其給付方式以直接匯入醫院帳戶為原則。由受保護人簽收領據。

附表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6. 醫療補助受益者是否為被害人本人。 7. 支出之醫療費用單據是否合理。		
法律協助	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	1. 受保護人是否表達需法律協助。 2. 各種訴訟程序之階段。 3. 案情單純或複雜，是否需要律師諮詢、告訴代理或委任律師。 4. 是否有請求賠償之可能。 5. 是否需要進行假扣押程序。 6. 被害案件之類型，是否符合免資力審查。 7. 受保護人是否無資力。 8. 有無向法扶會申請法律扶助。 9. 是否因被害事件衍生其他法律問題。	1. 一路相伴專案申請 (1) 受保護人提出申請，應填寫申請表。 (2) 填妥申請表後，如為需轉介法扶會之案件應即轉至分會當地法扶會，如不需轉介法扶或已遭法扶駁回後轉回分會之案件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資力及案件審查並簽辦。 (3) 簽辦奉核後，如資格不符，應即通知受保護人；如准予協助之案件，應於 3 個工作日內通知受保護人及協助律師。 2. 律師運用 (1) 為實施法律協助，各分會應建立律師團隊。 (2) 於執行時需注意律師之服務品質，為了解律師服務品質，應注意律師撰狀品質、主張之正確性、出庭作為及與受保護人互動之情況。 (3) 如經前項之注意，發現律師服務品質不佳或服務熱忱不足時，應與律師溝通請其改善，若無法溝通或仍未能改善，應停止合作。	

附表 7-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p>3. 分會人員之協助</p> <p>(1) 專任人員及其他執行本項服務之人員，應具備基礎法律知識。除說明刑事、民事及強制執行等之程序外，於實施前應充分瞭解受保護人各項法律訴訟之問題與需求。</p> <p>(2) 專任人員宜追蹤掌握受保護人案件進行情形。</p> <p>(3) 對受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協助之受保護人應先告知如對有關之法律訴訟有疑問或需解答時，應與專任人員聯繫，由專任人員回覆。</p> <p>(4) 對於民事損害賠償判決確定，債務人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債權之案件，分會宜提醒進行強制執行或逕聲請債權憑證，並能予執行名義時效將屆至之提醒。</p> <p>(5) 受保護人進行之訴訟程序如有需協助之急迫情形，應立即提供協助。</p> <p>4. 陪同協助</p> <p>(1) 殺人案件、實施心理輔導案件及受保護人要求陪同之案件，受保護人出庭時，應由專任人員或其他執行本項服務之人員陪同出庭。轉介法扶會面談時，亦同。</p> <p>(2) 受保護人之法律問</p>	

附表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題，若需向相關單位諮詢時，應由專任人員代為詢問後再告知或由專任人員或其他執行本項服務之人員陪同諮詢。	
協助申請補償	申請過程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案件發生時間、地點。 2. 被害人因重傷或受性侵害，是否無法親自申請重傷或性侵害補償金。 3. 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是否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 4. 是否為有具補償金之請求權人所為之申請。 5. 是否可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6. 請求權人表達無申請意願，其理由及對其權益所生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案會談時即應告知個案此項權益，並予說明。受保護人請求協助提出補償金申請時，應即協助之。若有證明文件欠缺之情況，可先送件後再行補正。 (2) 上述之告知，宜告知具申請補償金請求權之受保護人。 (3) 注意是否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本會得代理受保護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形。 2. 申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人員可掌握補償金申請案件之進行階段，並於一段時間經過後主動告知。 (2) 於申請中，若受保護人欲瞭解補償金申請進行情形時，應予說明，如有必要，得向地檢署承辦人詢問後告知受保護人。 (3) 如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於調查中有需分會聯繫受保護人時，應予協助。 3. 申請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決定書是否有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載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2) 充份瞭解申請人對決定書決定補償金額及其理由之心理感受與所持之態度。 (3) 若申請人不服決定，應一同或請律師檢視決定理由並予說明。若申請人仍表示不服，擬進入救濟程序時，應尊重其選擇，並予程序之協助。 (4) 如申請人對決定補償金額無意見，得協助領取補償金。 (5) 協助領取補償金時，應告知有關利率之資訊。	
社會救助	1. 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身分 2. 轉介相關福利	1. 受保護人有無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 2. 受保護人是否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情形。 3. 現在有無接受他社福團體之協助。 4. 受保護人有無需要往生服務。 5. 受保護人因是否有需長期性之經濟援助、身心障礙或重病之情形	1. 經評估受保護人有申請低收入戶、特境家庭、殘障補助、老人津貼及兒少補助等各種政府社會救助之協助需求者，應於評估簽辦後 2 個工作日內與受保護人聯繫，並應於受保護人提供必要申請相關資料後 3 個工作日內協助辦理申請事宜。如受保護人辦理申請有需陪同時，應指派工作人員陪同。 2. 對於本會無法提供或於協助期間有超出本會規定範圍之受保護人需求，應僅可能轉介相關機關構繼續協助。	
調查協助	協助調查加害人財產，以進行後續求償工作。	1. 受保護人中是否有具民事賠償請求權之人。 2. 是否有請求賠償之可能。 3. 具民事賠償請求權之受保護人是否表達將	1. 本項協助時點，於案件發生後即可進行，惟提供申請人查有財產之調查結果時需請受保護人檢附執行名義或進行調解、提起民事起訴等之文件。 2. 於進行調查協助程序，無加害人之基本資料時，可	

附表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進行假扣押或調解。 4. 加害人是否有脫產之虞。	依法務部「加強被害人保護方案」向地檢署或警察機關查詢。 3. 前項調查列為本項服務。 4. 若尚需查詢加害人基本資料時，應向申請之受保護人說明，讓其瞭解協助進程可能會有延遲情形。 5. 受保護人申請調查協助，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即（當日）以申請書進行簽辦及發文（2 個工作日）。但如情況緊急或受保護人因路途遙遠或因故不克前來時，得先代為填寫申請書或請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請書，且應於簽辦時附註理由。辦理調查協助，應於受保護人提出申請後，立即簽辦。 6. 接獲國稅局之回覆後，應即進行簽辦（2 個工作日內）；查有財產時，如已有執行名義，應於簽辦後 2 個工作日內交付財產資料；交付時需請受保護人提供執行名義影本（已於申請時提供者除外）；如無執行名義，應評估受保護人運用財產資料是否具有實益，再行決定是否交付財產資料。具有實益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資料有助於雙方調解或和解程序之進行。 (2) 所調查財產資料之財產狀況若進行假扣押具有實益。 (3) 有助於被害人瞭解加害人實際境況或進而有助於受保護人寬恕 	

附表 7-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p>加害人之效果。</p> <p>(4) 其他經評估具有實益之情形。</p> <p>7. 如查無財產，應即告知受保護人。</p>	
安全保護	保護被害人居住及出庭人身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事件加害人之背景。加害人是否為黑道或有報復之可能。 2. 暴力被害案件加害人是否未遭羈押。 3. 有無進行假扣押。扣押標的是否會引起加害人高度不滿或無法忍受。 4. 是否為家庭暴力事件。 5. 現時受保護人是否遭到威脅生命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會應與各地縣市警察局建立執行安全保護之聯繫窗口。 2. 執行安全保護，應於獲知時立即與警察局窗口聯繫，告知受保護人有安全顧慮之事實及所在地點。分會應與警方窗口確認執行安全保護之警察機關、何時派出警力及採取何種保護作為。 3. 若警方部分已聯繫完成，分會應即聯絡受保護人告知已啟動安全保護機制並詢問是否警方已派員到達。 4. 如有貼身保護之必要時，得協助向警方申請貼身保護。如受保護人亦為證人時，應依證人保護法申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並依此請求警方保護。 	
心理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 2. 醫院心理治療 3. 志工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保護人接受心理輔導之意願。 2. 受保護人到諮商室接受心理輔導之可能性。 3. 需受心理輔導之案家成員及人數。 4. 依案情、成員及其關係等之狀況，評估進行心理輔導最適之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需進行個別心理輔導者，應於評估表完成並簽辦後 5 個工作日內，指派心理輔導實施人員，其並應於接受指派後 7 個工作日內實施第一次心理輔導。 2. 每次個別心理輔導實施後，實施人員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個案輔導記錄。 3. 最後一次個別心理輔導實施後，實施人員應於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結案報告。 4. 如經評估實施方式需做調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p>整者（心靈陪伴個案需心理諮商或治療者，或心理諮商個案需心理治療者），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心理輔導實施人員之更換；如為需心理治療者，亦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安排或協助個案就醫。</p> <p>5. 接受心理治療之個案，其費用申請由本會補助者，應於簽辦後 7 個工作日內發給。</p> <p>6. 實施心理輔導，分會應先建立以領有執照之心理師、諮商師、精神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組成之心理輔導團隊。如同時聘有兩種以上專業人員時，應依其專業定位其功能，以調和及建構最佳運作模式。</p> <p>7. 心理輔導團隊除專業人員外，得以受過心理輔導專業訓練但未具備專業執照之心輔人員為心輔員（師）。心輔員限於心理輔導、心理狀態評估之任務執行。</p> <p>8. 若評估受保護人有需心理輔導，而其無意願接受者，應尊重其意願，無需強迫之。惟專任人員得以團體關懷活動、技藝訓練班或持續複訪關懷等方法順勢導入專業之心理輔導。</p> <p>9. 受保護人已自行做心理諮商或精神治療者，應尊重其選擇，並依規定給予費用補助，不得強求受保護人接受本會所安排之心輔人員。</p>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p>10. 心理輔導團隊應設置督導一人並建立督導機制。所謂督導機制包括團體督導（團督）與個別督導（個督）。團督以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方式進行，至少每季一次；個督以成員與督導一對一方式進行。個督於成員有需求時，由分會安排進行。</p> <p>11. 心理輔導團隊實施心理輔導，得給予團隊成員鐘點費。專業人員（有證照者）每小時最高 1600 元，輔助心輔人員每小時最高 1000 元。</p>	
生活重建	就業及就學協助	<p>1. 就業：</p> <p>(1) 被害人被害後，家中經濟來源中斷。</p> <p>(2) 受保護人未領得保險理賠、給付或補償、賠償。</p> <p>(3) 案家工作人口無工作。尤應注意被害事件發生前原即無工作之被害人配偶。</p> <p>(4) 受保護人是否需要學習一技之長或是否有意願創業。</p> <p>(5) 受保護人是否符合出具身分證明之資格條件。</p>	<p>1. 就業</p> <p>(1) 對於經評估有就業需求之受保護人，分會應為其擇定最合適之就業協助措施。</p> <p>(2) 如有擬參加公辦之技藝訓練且符合勞委會技藝訓練補助之受保護人，應為其出具身分證明。分會出具身分證明應於受保護人提出申請後 3 個工作日內出具之。</p> <p>(3) 如受保護人擬參加公辦之技藝訓練但未符合勞委會技藝訓練補助或所參加為私人辦理之技藝訓練，分會得予其本會技藝訓練補助。補助之費用得於開訓前先行發放，但須請受保護人切結必將完成訓練，並告知若未參加或未完成訓練，應返還補助之費用或喪失再申請補</p>	

附表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p>2. 就學：</p> <p>(1) 是否有就學中之受保護人。</p> <p>(2) 是否正常就學或有輟學或輟學之虞等情形。</p> <p>(3) 受保護人是否有經濟來源，繳納就學費用是否有困難。</p> <p>(4) 就學中之受保護人是否有課業輔導之需求。</p> <p>(5) 被害日期距被害時間是否超過6年。</p> <p>(6) 被害事件發生後，受保護人是否為隔代教養。</p>	<p>助之機會。但其未參加或未完成訓練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4) 分會在提供受保護人就業協助時，應盡量運用公部門之資源。</p> <p>(5) 分會亦得結合民間企業，提供受保護人優先或具彈性時間之工作機會。</p> <p>(6) 分會協助受保護人就業過程中，對於家庭或親友支持系統較弱之受保護人，於其須前往陌生環境時，應派遣適當之人員陪同。</p> <p>(7) 分會亦得自行辦理技藝訓練。</p> <p>(8) 轉介就業之受保護人，宜定期追蹤其就業適應情形。</p> <p>2. 就學：</p> <p>(1) 如受保護人申請資助就學而與被害人為兄弟姐妹關係者，需受保護人有受被害人扶養之事實。此事實之認定，除以相關公文書為佐證外，亦得以分會所做訪查報告為依據。</p> <p>(2) 本會資助就學要點以案發六年內之受保護人為限，對於超出年限者，各分會得以自有財源依要點自行辦理資助，不需陳報總會。</p> <p>(3) 分會辦理輔助就學，應由資助就學、心理輔導或追蹤訪視，注</p>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p>意就學中之受保護人是否正常就學，如有輟學、休學或有偏差行為產生時，應即運用輔助就學措施，介入輔導。</p> <p>(4) 申請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請依本會資助就學要點及其注意事項辦理。</p> <p>(5) 申請就學托補助請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辦理。</p>	
信託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未成年之受保護人。 2. 是否有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受保護人。 3. 是否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且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之受保護人。 4. 犯罪被害補償決定書載明申請人之補償金須受信託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檢署（或受保護人）通知本會之個案補償金決定書有對個案進行信託管理之決定。 2. 本會依據決定書與個案聯繫，於確認個案不覆議後，即由本會所屬分會函請金融機關協助辦理開立專戶，副知個案，並請其提供開立專戶所需之資料及印鑑。 3. 陪同個案向地檢署進行請領補償金，並選擇以「匯入帳戶」方式領取補償金，即由地檢署將補償金直接匯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受託管理○○○補償金」專戶。 4. 發函通知個案開始信託管理之日期及管理方式。 5. 本會所屬分會依決定書所載管理方式，將應支付之金額匯入專戶。 6. 信託管理期間孳息，併入補償金總額。 7. 補償金管理之收支情形，分會需每月於會計報告登 	

附表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p>載，並填具「信託管理案件管理情形報告表」，正本送委託人及受益人（監護人）參考。</p> <p>8. 受託管理之補償金領取完畢後，信託管理即告結束，並以發函告知銀行、個案及地檢署為終結。</p>	
緊急資助	提供全戶緊急生活資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事件發生前，被害人是否為主要經濟來源。 2. 被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雖非主要經濟來源，惟亦因而致案家收入減少或負擔增加。 3. 案家成員是否有重病者。 4. 案家是否有生活必要之貸款或被害人負擔之債務。 5. 案家是否因有前 4 項情形之一，致生活陷入困境。 6. 應了解案家成員就業、就學情形及家庭支出狀況。 7. 是否為中低或低收入戶。如是，是否領有社會補助，若有，而仍不足維持生活者，其理由。 8. 案家是否已領得保險理賠、賠償、補償或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時應按月發給。但如有急需情形，需一次發給 2 個月以上，應即於訪查報告簽辦時載明。應於簽辦核准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第一次資助金發放。 2. 本次發放之口數及月數未達規定之滿額標準時，尚餘口數及月數之額度，得留做未來受保護人符合需求條件時之用。但以案發後 3 年內為限。 3. 若受保護人緊急資助金已使用滿額，而仍有此需求時，應協助轉介至其他社福機構或運用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4. 前項之轉介後，應依保護程序繼續實施保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p>保險給付等。</p> <p>9. 依實地觀察，顯示案家經濟情況尚非困窘者，應請案家提出最新之所得資料，查其是否有利息收入，如有，而目前已無存款，應請受保護人提供該帳戶往來明細。但依實際情形，取得案家所得資料有所不便者，得不提供所得資料，惟需於查訪報告中敘明之。</p>		
出具保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保護人陳述加害人有脫產之虞。 2. 加害人或連帶賠償責任人是否有賠償能力。 3. 連帶賠償責任人是否為公司行號。 4. 被害事件是否有請求損害賠償之可能。 5. 受保護人是否有能力負擔擔保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由分會先完成初核程序，再發函至總會請求核發保證書。 2. 假扣押裁定主文一定要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保證書為債務人供擔保」之載明。因此在申請人聲請假扣押裁定時之聲請狀，須將擔保人及願供擔保之意旨載明。 3. 本會保證書所能擔保之假扣押標的金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金額之總和。 4. 撰擬公文時，應簡述案情及無資力情形。 5. 檢附戶籍謄本（不論重傷害、性侵害或死亡案件，包括配偶、子女及父母）。 6. 檢附財產資料，包括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貸款請附上貸款餘額證明（不論 	

附表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p>重傷害、性侵害或死亡案件，包括配偶、子女及父母)。</p> <p>7. 檢附被害證明(已起訴或判決者附起訴書或判決書；尚未起訴或判決者，車禍案件附現場圖、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兇殺案件死亡者至少要附相驗屍體證明書、重傷患者至少要有診斷證明書。性侵害案件需有診斷證明書)。</p> <p>8. 另附上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公司行號請載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債務人戶籍謄本可請申請人持假扣押裁定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統一編號可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 http://gcis.nat.gov.tw/welcome.jsp)。</p> <p>9. 如已出具之保證書未使用，應繳回總會存查。</p> <p>10. 有關本項之「無資力」認定，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有關資力之規定。</p>	
訪視慰問			<p>1. 開案前之訪視：</p> <p>(1) 開案前之訪視，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進行：</p> <p>A、於案件初步審查時，為評估判斷是否屬被害案件。</p> <p>B、於案件初步審查，以電話無法聯繫個案時。</p> <p>C、於進行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時。</p> <p>D、於重大矚目案件發生時。</p>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評估時注意事項	保護服務實施程序	備註
			<p>E、其他認為必要之情形。</p> <p>(2) 完成初次訪視記錄之當次訪視為初訪。</p> <p>2. 開案後之訪視：</p> <p>(1) 複訪：初訪後之續次訪視。未結案之案件，應依所分類案件之規定，進行持續訪視。</p> <p>(2) 年節訪視：年節訪視之對象，應以一級案件、重大矚目案件為優先。</p> <p>(3) 電話訪談：由分會人員以電話進行訪談。</p> <p>3. 訪視慰問金或慰問品之發給，於案件初步審查後，認係符合開案條件之案件，不待實施保護服務診斷評估及完成開案簽辦程序，即可發給。</p> <p>4. 複訪、年節訪視及電話訪談應於完成後填寫續次訪視記錄表。(附表五)</p>	